

●赵永林著

我国刑法中 盗窃罪的理论与实践

4.301

群众出版社

我国刑法中盗窃罪的理论与实践

赵永林

群众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昌平亭自庄福利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5.375印张 108千字

1989年8月第1版 1989年8月北京第1次印刷

ISBN 7-5014-0421-6/D·257 定价：2.00元

印数：00001—7000册

序

王作富

作为侵犯财产罪之一的盗窃罪，其发案数历来在各类刑事案件中占首位。这种犯罪不仅侵犯国家、集体或个人的财产权利，而且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经验表明，在盗窃分子猖狂活动、案件大量发生的地方，往往引起广大群众的严重不安，使他们不能安心地、聚精会神地从事生产、工作、学习和生活，有的工人说：“身在车间心在跳，担心家里被偷盗。”由此可见，加强对盗窃犯罪的斗争，对于保卫公私财产，为顺利实现四化创造有利的条件，是具有重要意义的。

惩治盗窃犯，尤其是重大盗窃犯，是司法机关的重要职责之一。要对盗窃罪开展有效的斗争，首先司法工作人员应当善于正确认定盗窃罪，为此就需要正确理解和把握盗窃罪的构成要件，明确盗窃罪与非罪，以及此罪与他罪相区别的界限。“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量刑适当，程序合法”，是衡量办案质量的基本标准。其中定性准确，是个核心的问题。司法机关处理案件，必须在准字上下功夫。事实清楚，是正确定性的前提和基础，事实不清，不可能正确定性。但是，事实搞清楚了，是否就一定能正确定性呢？回答是：未必。要作到正确定性，还要看办案人员是否掌握了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是否具有必要的法学理论知识，以及运用理论分析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而结合实际进行理论研究，并且用科学的、经得住实践考验的法学理论武

装司法工作人员的头脑，对于广大理论工作者来说，则是他们的责无旁贷的义务。

什么是盗窃罪？似乎稍有常识的人都不难作出回答。但是，从法律上仔细研究起来，问题却并不那么简单。刑法理论的研究和司法实践表明，围绕着盗窃罪的认定和处理，提出了许多问题，人们的看法不尽一致，有待于进一步深入研究和探索。比如，以盗窃罪的对象而论，我国刑法条文上只写明是“公私财物”，然而，具体是指什么性质的财物却不明确，因此在理论上和实践中就提出了一系列问题，如，盗窃罪的对象，是否包括动产与不动产？是否必须有经济价值？是否必须为他人所有？技术秘密和他人坟墓中的尸骨，能否成为盗窃的对象？此外还有其他许多问题，例如，侵占他人的遗失物，遗忘物怎样处理？什么是惯窃？盗窃罪是否必须以非法占有他人财物为目的？怎样区分盗窃既遂与未遂的界限？如此等等，都是很值得研究的。

青年法学工作者赵永林同志经过大量调查研究和潜心研究，撰写了《我国刑法中盗窃罪的理论与实践》一书，这是我国40年来第一部专论盗窃的著作。正如本书的书名所表明，这本专著的最突出的特点就在于，理论与实践紧密结合，对于理论工作者及司法工作者所提出并且关心的与盗窃罪有关的诸多问题，都作了探讨，发表了作者的意见。书中运用了大量的典型案例来说明理论观点，增加了本书的实践性、生动性和可读性，也有助于读者理解和思考问题。

科学研究是一项艰苦的、复杂的劳动。赵永林同志第一次独立撰写专著，就取得了这样的成果，是难能可贵的。当然，这并不是说这本著作是完美无缺的，比如，书中有的观

点还值得商榷，有的观点论证还不够充分、有力，但是，对一种犯罪作如此多方面的研究，集中反映了在有关问题上的各种观点，还是值得一读的，而且本书的出版，对于丰富和发展我国刑法学也是作出了积极的贡献。

写于1989年6月25日

前 言

盗窃罪，又叫偷窃罪、窃盗罪，是指行为人出于盗窃他人财物的犯罪故意和以非法占有为目的，所实施的秘密窃取他人财物的行为。盗窃罪是伴随着人类社会产生、发展而出现的人类历史上最古老的犯罪。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有这样一段话，对盗窃罪的出现和历史发展作了比较生动的揭示：“从动产的私有制发展起来的时候起，在一切存在着这种私有制的社会里，道德戒律一定是共同的：切勿偷盗。”^①在社会生活中，盗窃罪也是常见的、发案率最高的一类犯罪。纵观古今中外各国立法，无不把盗窃罪作为对社会危害最严重的一类犯罪加以规定的。当然，由于社会制度的性质不同，在法律上规定盗窃罪的目的和所保护的对象也是不相同的，在剥削阶级国家中，惩罚盗窃犯罪的目的在于保护生产资料私有制以及建立在私有制经济基础之上的剥削阶级统治者的私人财产权利，使之统治关系不致受到侵害，而在劳动人民当家作主的社会主义国家中，惩罚盗窃犯罪的目的在于保护生产资料公有制以及建立在公有制经济基础之上的国家、集体和公民个人的合法财产权利，维持正常的财产关系和财产秩序。

在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下，盗窃罪是在剥削阶级的腐朽

^① 恩格斯：《反杜林论》第191页。

性、寄生性和唯利是图的思想基础上发展起来的，是这种思想在客观外在行为上的具体表现和反映。多年来，盗窃罪不仅在侵犯财产性质的犯罪中占有相当大的比例，而且在整个刑事犯罪发案率中始终占居着首位。据我国有的省份统计，盗窃罪的发案率已经达到整个刑事犯罪发案率的60%以上，甚至70%！盗窃罪发案率如此之高，加之盗窃犯罪分子不断变换作案方法和手段，盗窃大案、要案屡屡出现，使社会主义制度下正常的财产关系和财产秩序受到严重的侵害，极大地危害着社会主义国家、集体和公民个人的合法权益，极大地危害着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和人民群众的生活安宁。因此，应当把盗窃犯罪作为我国刑法严厉打击的重点对象之一。

盗窃罪的基本理论以及与实践相结合的问题，是当前刑法学研究中的一个重要课题。这个课题的研究，对于了解、掌握盗窃犯罪的特点和规律，解决司法实践中所面临的问题，更好地运用刑罚武器与盗窃犯罪作斗争，应当说是不无裨益的。

目 录

序.....	王作富(1)
前言.....	(1)
第一章 盗窃罪的基本特征.....	(1)
第一节 盗窃罪侵犯的客体是我国刑法所保护的 社会主义财产关系.....	(1)
第二节 盗窃罪侵害的对象是体现社会主义财产 关系的各种公私财物.....	(6)
第三节 盗窃罪的客观表现形态是秘密窃取的行 为.....	(19)
第四节 盗窃罪的主观特征是直接故意, 并以非 法占有为目的.....	(21)
第五节 对盗窃罪条文中“数额较大”规定的理 解和认识.....	(32)
第二章 盗窃罪的认定与处罚.....	(41)
第一节 盗窃行为中罪与非罪的界限划分.....	(41)
第二节 盗窃罪的量刑处罚.....	(50)
第三章 盗窃犯罪中的几种形态.....	(66)
第一节 盗窃未遂.....	(66)
第二节 共同盗窃犯罪.....	(84)
第三节 惯窃罪.....	(104)
第四章 盗窃案件中几种特殊情况的定罪与处罚.....	(122)
第五章 盗窃罪与其他相近似罪的界限.....	(142)
编后记.....	(159)

第一章 盗窃罪的基本特征

我国刑法第151条对盗窃罪的规定，采取简单罪状的方式，只简单地写出了盗窃罪的名称，而没有对该罪的特征加以叙述。根据盗窃罪的概念，可以认为，盗窃罪的基本特征有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节 盗窃罪侵犯的客体是我国刑法所保护的社会主义财产关系

马克思主义刑法学的基本原理认为，犯罪的性质是由犯罪对象所表现出来的犯罪客体的性质所决定的。马克思在《关于反对盗窃林木法案的辩论》一文中曾明确指出，盗窃林木的“犯罪行为的实质并不在于侵害了作为某种物质的林木，而在于侵害了林木的国家神经——所有权本身”。依据这一基本原理，可以看出，盗窃犯罪是一种侵犯公私财物的犯罪，通过公私财物这一对象所表现出来的盗窃罪侵犯的客体，是我国刑法所保护、而为盗窃犯罪行为所侵犯的社会主义财产关系。一般认为，社会主义财产关系的内容包括社会主义全民的和劳动群众集体的财产权利，以及公民私人的合法财产权利。但对社会主义财产关系作何理解？也就是说，社会主义财产关系的具体表现是什么？却是一个值得研究、探讨的问题。

在外国刑法理论中，对于盗窃罪侵犯的客体是什么这个问题是有争议的。一种观点认为盗窃罪侵犯的客体就是所有权，亦即所有人对财物的所有关系。这种观点被称为“本权说”。另一种观点认为盗窃罪侵犯的客体不限于财物的所有关系，只要是他人对财物的占有，就应当受到法律的保护，至于这种占有是否合法，可以不问。这种观点被称为“占有说”。

在我国传统的刑法理论中，一直是把公共财产和私有财产的所有关系，即社会主义全民所有权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权以及公民对个人所有的合法财产的所有权作为盗窃罪所侵犯的客体，认为盗窃罪所直接侵害的对象虽然是各种具体的财物，但这些财物却是国家、集体或公民个人财产所有权的物质表现。国家、集体或公民个人基于合法的财产所有权，取得排他的对财物的支配关系，在积极方面可以自由占有、使用、收益、处分其所有物，在消极方面则可以要求排除他人对所有物的干涉、侵害。当所有人的财物被他人以非法占有的意图而窃取，所有人就因事实上丧失了所有物而无法行使其对物的所有权。所以，盗窃罪侵犯的客体实际上是由各种具体财物反映出来的国家、集体或公民个人的财产所有权。

应当承认，上述理论是没有任何错误的，它不仅符合我国刑法的根本任务，也是与我国刑法中设立盗窃罪以保护国家、集体和公民个人财产所有权这一最终目的相一致的。但问题在于，社会主义财产关系是否仅仅表现为财产所有权？财产所有权是否就是盗窃罪所侵犯的唯一客体？换句话说，盗窃罪除了侵犯社会主义财产的所有关系外，是否还侵犯了其他财产关系？我们认为，从保护社会主义社会关系的角度出

发，强调对社会主义财产所有权的保护，对于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实现社会的安定团结，巩固人民民主专政，是很有必要的。但是，在现代经济社会生活中，仅仅把财产所有权作为社会主义财产关系的唯一具体表现方式，并认为财产所有权是盗窃罪侵犯的唯一客体，只强调对其加以保护，是十分不够的，至少是不全面的：

一、在以复杂的财产关系为前提的现代经济社会生活中，财产的所有权与构成所有权的其他权能（占有权、使用权、收益权、处分权，等等）相分离的现象是屡见不鲜的（如国营企业依据政策和法律的规定行使对国家财产的经营管理权；在租赁法律关系中，所有人将租借物使用权暂时转让给他人；等等）。在这种情况下，盗窃行为给财物的所有权造成了侵害，固然构成盗窃罪。当与所有权相分离的其他权能受到盗窃行为的侵害时，这些权能也会成为被盗窃罪侵犯的客体。因此，盗窃罪侵犯的客体，并不限于财物的所有关系，盗窃罪侵害的对象，也不仅仅限于他人所有的财物。在日本旧刑法中曾规定：“窃取他人所有物的，是窃盗罪。”

（第366条）而日本现行刑法第235条将此规定修改为：“窃取他人财物的，是窃盗罪。”这种提法上的改变，显然是为了适应于现代经济社会生活需要以及盗窃罪的实际状况的。为了使客观存在的复杂的财产关系得到稳定和发展，以促进现代经济建设，在刑法理论上有必要阐述把与所有权相分离的其他权能作为独立的财产关系加以保护的观点。

二、现代化经济建设的重要手段之一是“人尽其才，物尽其用”，其中“物尽其用”的要求在于最大限度地利用现有财物，充分发挥财物所具有的经济效益，为经济建设服

务。但是，对财物能否充分加以利用，往往取决于对财物是否具有占有关系，即对财物在事实上的支配关系。诚然，财物的所有人依据其对财物的所有关系，能够占有归其所有的财物，并对所占有的财物加以充分的利用，其权利受法律的保护，不允许他人侵犯。而某些非所有人基于某种合法原因而占有某种财物，同样具有对占有物的支配关系（如司法机关因需要而扣押属于刑事被告人所有的财物）。对这种支配关系加以侵犯，就会侵犯占有人对占有物的财产关系，干扰和破坏对财物的利用，甚至影响财物经济效益的发挥。因此，把对财物的占有关系，即在事实上的支配关系也作为法律的保护对象，是符合当今社会生活要求的。

三、司法实践中的大量判例表明，在考察某人行为是否构成盗窃罪时，并不以“是否侵犯了公私财产的所有权”作为判定其行为性质的唯一尺度，否则将导致不少案件难以定性（如行为人将本属自己所有、而为他人暂时合法占有的财物以秘密手段窃回）。因此，更多地还是以“是否以秘密窃取手段非法占有财物”作为认定标准。这一标准不仅包含行为人是否侵犯了他人对财物的所有关系，实际上也包含行为人是否侵犯了除所有关系以外的其他财产关系。可见，财产所有权在司法实践中并不是被当作受盗窃犯罪侵犯的唯一客体，惩罚盗窃犯罪也不仅仅只是为了保护公私财产所有权。

这里，试举两例以论证上述观点：

案例一：1986年4月，某国营工厂用于生产发电的4台小型电机因使用年久，相继报废。因一时没有购到新机器，影响了该厂4月份生产任务的完成。为了维持生产，不致影响全

年生产指标和利税的实现，在该厂负责人王某的默许下，该厂某车间副主任胡某带领工人10余人利用夜间，驾驶汽车，先后从其他3家国营工厂盗窃小型电机3台，共价值人民币近万元。所盗电机被作为该厂生产设备使用。

案例二：1987年7月初，个体经商户张某因急于做一笔生意，现款短缺，遂向另一个体经商户陈某借得人民币4,000元，言明“8月10日以前必还”，同时将自己的1台价值人民币4,300余元的录像机交给陈某作为抵押物，并立下字据，写明如果到期不还钱，录像机归陈，用于还债。后来，张在做生意时亏了本。眼看还债日期临近，自己又拿不出4,000元现金，就起意盗回录像机。8月7日晚，张趁陈家无人之机，携带作案工具撬锁进入陈家，将作为抵押物的录像机窃回。

例一中，盗窃行为人与被盗人均系国营单位（职工），各自的财产均系国家所有，而且被盗物品也被用于完成国家下达的生产任务。如果单纯用“是否侵犯了国家财产所有权”来判断王某、胡某等人行为的性质，显然是不行的。应当认为，王某、胡某等人的行为侵犯了其他国营企业对国家财产所具有的经营管理权。这种基于合法原因而与国家所有权相分离的经营管理权是与所有权并行的一种独立的财产权利，同样应当受到国家法律的保护。王某、胡某等人实施秘密窃取的行为，使其他国营企业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破坏了正常的财产关系和经济秩序，是应当依法承担刑事责任的。

例二中，张某秘密窃取录像机的行为侵犯的客体是什么？如果认为盗窃罪侵犯的客体只能是公私财产所有权，那

么张某将属于自己所有的物品窃回（因偿还债务的期限未到，张某并没有丧失、陈某也还没有取得作为抵押物的录像机的所有权），显然不构成盗窃罪。实际上，由于张某将属于自己所有的录像机作为抵押物抵押给陈某，陈某基于正当理由已经取得了抵押物，即对录像机具有了占有关系。这时，录像机作为陈某的“占有物”，理应成为法律保护的对象。张某以不正当的理由和手段窃回录像机，就破坏了陈某对录像机的占有关系，侵犯了陈某对录像机所具有的合法权利（抵押权等，但不是所有权），加之具备了盗窃罪的其他构成要件，应当认为成立盗窃罪。

总之，社会主义的财产关系并不仅仅表现为公私财产所有权，盗窃罪所侵犯的客体也不仅仅限于公私财产所有权。我们认为，在刑法理论上，除了强调保护公私财产的所有权是我国刑法设立盗窃罪、惩罚盗窃犯罪行为的最终目的外，还应当客观地反映出现代经济社会生活中盗窃罪侵犯的客体具有广泛性这一特点，从而使被盗窃犯罪行为所侵犯的、除公私财产所有权以外的其他社会主义财产关系也得到保护。

第二节 盗窃罪侵害的对象是体现社会主义财产关系的各种公私财物

盗窃罪侵害的对象不是盗窃罪犯罪构成的基本要素，而是盗窃罪侵犯的客体——社会主义财产关系的物质表现形式。但是，正由于盗窃罪侵害的对象与盗窃罪侵害的客体具有直接的、密切的联系，正确认识盗窃罪侵害的对象对于正确认定盗窃罪就具有了十分重要的意义。

社会主义财产关系的物质表现，是各种具体的公私财物，即国家、集体或公民个人所有或合法占有的财物，其包括范围相当广泛。在我国刑法中，虽然没有、也没有必要详细规定盗窃罪侵害对象的性质及其表现形式，但在刑法理论上一般认为，能够成为盗窃罪侵害对象的公私财物，应当既包括各种具有经济价值的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也包括某些自然界的物质，同时还包括允许交换流通以及某些限制流通或禁止流通的物。

一、盗窃罪侵害的对象是他人所有或占有的公私财物

盗窃罪侵害的对象，必须是为他人所有或者占有的公私财物。这一定义表明，能够成为盗窃罪侵害对象的财物，具有三个特征：

（一）他人“所有”的财物

所谓“所有”，是指所有人基于法律而对属于他自己的财物享有直接利益以及充分、完整的支配关系。这种关系在法律上的表现即为所有权。财物所有人对属于自己的财物，除了法律规定的限制外，享有最充分、最完整的支配关系，他可以按照自己的意志独立地、自由地决定财物的命运，而不受他人的妨碍和干涉。我国刑法设立盗窃罪的最终目的，就在于通过惩罚盗窃犯罪，保护国家、集体财产所有权和公民私人合法财产所有权不受侵犯。因此，他人所有的财物当然属于刑法的保护范围之列。对他人所有的财物以秘密手段窃取，无疑侵犯了他人对财产的所有关系，应当认为构成盗窃罪。

（二）他人“占有”的财物

盗窃罪侵害的对象，仅仅是他人所有的财物，还是也包

括他人占有的财物，历来是个有争论的问题。在外国刑法理论中，依照“本权说”观点，盗窃罪侵害的对象应当是他人基于所有权而占有（实际上就是所有）的财物，而依照“占有说”的观点，盗窃罪侵害的对象不应限于他人所有的财物，只要是他人占有的财物，都不能随便加以侵害，而且，即使是自己的财物，只要处于被他人占有的状态中，也不能侵害。上述两种观点，孰是孰非，在我国刑法理论中尚未展开研讨。但我们认为，盗窃罪侵害的对象，不仅包括他人所有的财物，也应包括他人占有的财物。

所谓“占有”，是指对财物的事实上的支配。占有与所有的区别在于：所有是基于物权而形成的一种法律方式上的对财物的支配关系，其内容包括对财物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等权能，而占有则是一种对财物的事实上的支配关系，其内容只是对财物的支配、控制与监督。但正如我们在“盗窃罪侵犯的客体”一节中所叙述的，在现代经济 社会 生活中，所有权与构成所有权的其他权能相分离的现象日趋广泛，占有关系也正在逐渐演变成为一种独立的财产关系。由于法律上或事实上的需要，财产往往为所有人以外的其他人占有，这种占有人虽然对其所占有的财物不具有所有权，但在事实上却拥有支配权和监督权。占有物一旦被人所窃，占有人对财物的占有关系也将因此而受到侵害。为了保护占有财物的财产秩序，也必须强调不得随意对他人占有的财物加以侵害。对他人占有的财物以秘密手段窃取，也应当认为构成盗窃罪。例如，被告人以秘密手段窃回被司法机关依法暂时扣押、封存的属于被告人所有的财物；行为人窃取占有者非法所得的赃物；等等，都应以盗窃罪论处。当然，对后一

种情况并不排除非法占有者因对赃物的非法占有所应当承担的责任。

（三）“他人”的财物

所谓“他人”，是指盗窃行为人以外的人，包括国营、集体单位等法人、非法人团体和自然人。行为人实施盗窃行为所侵害的财物的占有是属于他人还是属于行为人自己，是区别盗窃罪和侵占罪的重要标准。我国刑法分则中没有设立侵占罪，但却有贪污罪的规定，而侵占又是贪污的一种客观表现形态，因此，上述问题就成了我国刑法上区分盗窃罪还是贪污罪的重要界限。1988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贪污罪贿赂罪的补充规定》第1条第1款中明确规定：

“国家工作人员、集体经济组织工作人员或者其他经手、管理公共财物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盗窃骗取或者以其他手段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的，是贪污罪。”这里的“经手”、“管理”，显然就是指上述人员依法对公共财物行使占有权利。如果这些人员利用他们职务上的便利条件，以盗窃手段侵害了属于他们自己暂时合法占有的公共财物，亦即通常说的“监守自盗”，就构成了贪污罪；如果侵害的是属于他人占有的公共财物，则构成盗窃罪。

二、盗窃罪侵害的对象是各种动产与不动产

动产与不动产是各种财物在客观上的物质表现形态。在有些国家的刑法中，把财物分为动产与不动产，分别作出是否构成盗窃罪的规定。例如，瑞士1971年刑法第137条规定：

“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利益而窃取他人之动产者，处5年以下重惩役或轻惩役。”在联邦德国刑法第242条、奥地利刑